

公 示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评选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44号）精神，经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推荐，示范区司法局会议研究决定，拟推荐下列单位和个人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名单公示如下：

（一）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杨陵区司法局

（二）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吕 娜 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委（司法局）三级主任
科员

如对以上评选有异议，请书面或电话反馈至杨凌示范区司法局，联系电话：87035975。

公示时间：2022年2月28日—3月4日

附件：1. 先进集体主要事迹材料

2. 先进工作者主要事迹材料



附件 1

杨陵区司法局先进材料

十九大以来，杨陵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省、示范区党工委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综合表现。十九大以来，杨陵区司法局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克难，以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严谨的工作态度，扎实推动普法宣传形式不断创新、人民调解能力不断提升、特殊人群管理不断优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走进千家万户、惠及广大群众。全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二、主要业绩。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建立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不断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行，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行政复议监督依法行政、化解行政争议、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功能不断凸显。2018年我区被省委、省政府评为首批“陕西省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区”。二是“七五”普法成效显著。“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扎实推进。近年来，以“法律七进”为抓手，全区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450余场次。坚持“普治结合，治建并举”的原则，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创建活动，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活动，“七五”普法以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达到60%，其中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4个。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151户。2019年杨陵区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县（区），2021年11月被评为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三是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杨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三级实体平台全面建设完成。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等法律服务深入基层一线。同时，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全区5个司法所安装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机及律师视频终端设备5台，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共为群众提供公证、法律援助、法律事务咨询等服务5000余件。

四是人民调解工作长足发展。人民调解组织机构建设不断完善，组建成杨陵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调委会组织体系，全力做好各类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先后出台《关于启动杨陵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横向联动纵向联调工作机制的通知》《杨陵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构建“一台两库三联动”工作机制，探索“4+X”工作模式，不断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为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坚持每年至少举办2次各级调解员培训。累计排查矛盾纠纷4367件，成功化解4144件，化解成功率94.8%。

五是特殊人群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和实施为契机，成立了杨陵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委员会的成立极大

的促进了特殊人群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发展。2020 年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以来，司法所“六室一中心”全部建立，办公条件进一步改善，人员配置不断优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区特殊人群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五年来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89 人，解除 248 人。目前在册 81 人。累计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330 人，建立刑释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 5 个，有效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六是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全面加强。**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全区 5 个司法所管理体制已理顺，人员配置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经费保障到位，司法所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工作质效明显提升。2020 年，我区成功创建新时代“六好”司法所 2 个，其中李台司法所成功创建为第一批“陕西省新时代六好司法所示范单位”。2021 年剩余 3 个司法所顺利完成“六好”司法所创建验收，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强化。

附件 2

吕娜同志先进事迹材料

吕娜，女，汉族，38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为杨凌示范区司法局三级主任科员，中共党员，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杨凌示范区党工委政法委、示范区司法局工作。该同志热爱政法工作，恪尽职守，严于律己，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始终在本职岗位上刻苦钻研，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作风纪律方面始终严格要求自己，谨于言，慎于行，能严格执行各项廉政纪律规定，并自觉接受群众和组织监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深受领导和同志们的好评。工作期间被评为爱岗敬业标兵、优秀共产党员、2016年至2019年连续四年被评为杨凌示范区优秀公务员、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18年被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评选为全省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

一、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党课和终身必修课，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参加各项学习研讨交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注重把书本中的理论知识、法律知识运用到工作实践中，主动深入基层一线，积极解决问题，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用，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忠诚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杨凌示范区司法行政人员力量薄弱情况下，她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以构建和谐社会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目标，深入推进法治杨凌建设各项工作。她积极为领导提供决策建议，先后起草制定了法治杨凌建设实施方案、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实施细则、法治建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两书一函”办理工作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夯实各级党委（党组）、政府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责任。针对行政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她组织对近两年杨凌示范区涉及的行政诉讼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进行了调研分析，形成了全区行政诉讼案件情况调查报告，对示范区所有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评估，组织开展全区国家公职人员学法用法线上考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申领换发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完成全区 350 名执法人员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以示范区“无黑无恶”创建工作为抓手，探索建立了杨凌示范区“四调联动”诉源治理机制，组织全区调解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通过努力，成功创建 17 个“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 152 户，有力促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工作。她积极创新工作思路，联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共同成立“杨凌示范区农村道德与法治研究中心”，加强新时代农村道德与法治建设领域研究，针对农

村基层婚姻家庭纠纷热难点问题，共同开展农村婚姻问题对社会治理影响调研。

三、牢记初心使命，积极服务群众。吕娜同志结合杨凌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工作，为不同普法对象量身制订普法方式，制订了杨凌示范区“八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讲座进企业”“法律服务进百企，助力产业大发展”等各类法治宣传教育及公共法律服务活动 70 场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实现了法治副校长在全区 35 所区属学校全覆盖。疫情防控期间，她舍小家为大家，守护杨凌“东大门”，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开展扫码测温、普法宣传、执法监督、联防联控等工作。组织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及刑满释放人员认真落实“四个一”管理措施，对安置帮教对象一人一档建档立卡，积极做好核查工作，做到和监所对接率 100%。积极开展便民利民服务工作，对涉及企业发展、疫情工作一线人员等开通“绿色通道”，采取减免费用、上门服务等方法及时办理有关业务。同时，组织对区内 180 余家规上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开展法律宣传、咨询，及时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为企业提供 50 余次法律咨询，免费审核起草合同、协议 30 余件。